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8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maxwell1754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27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20760274C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指定除紙菸、菸絲、雪茄、鼻菸、嚼菸外，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，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，經核定通過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274號公告發布，謹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